

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

93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4、6、11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暨進修班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院系設置跨領域學程所列之條件者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核准後，得自二年級起開始加修跨領域學程課程。本校研究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後，亦得修讀跨領域學程。
- 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各院系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、選修科目表為準。
- 第四條 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、選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。
選修跨領域微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（門）必、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。
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比例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、加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。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依照本校學則暨進修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，得隨班上課，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，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，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。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，其收費標準，於繳交規定全額學雜費期間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如於繳交規定全額學雜費後，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，需另繳學分學雜費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，需另繳學分費。
-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，其已修學程及格之科目，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，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前條學生放棄跨領域學程後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（包含電腦實習費、語言實習費）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
- 第十條 放棄跨領域學程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該年九月底前(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)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
- 第十一條 主學系必、選修科目得抵為跨領域學程科目，跨領域學程科目得抵為主學系選修科目，兩者互抵以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(門)必、選修科目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上限，至多十學分。
- 第十二條 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得於學生辦理離校時，一併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第十三條 凡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應於其畢業生名冊及歷年成績表上載明學程名稱，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註：各院系設置學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。